## 桓仁满族自治县水库渔业资源保护管理条例

（1997年1月20日桓仁满族自治县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1997年4月11日辽宁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批准2006年12月25日桓仁满族自治县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修订2007年5月25日辽宁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批准2007年7月30日桓仁满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）

目 录

[第一章 总 则](#_Toc20924)

[第二章 渔业资源保护](#_Toc28649)

[第三章 养殖与管理](#_Toc8021)

[第四章 奖励与处罚](#_Toc24551)

[第五章 附 则](#_Toc11168)

# 

# 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水库渔业资源的保护、管理和合理开发利用，促进渔业生产的发展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，结合水库渔业资源实际状况，制定本条例。

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桓仁满族自治县行政区域内各类水库的渔业资源保护、渔业增养殖、水产品捕捞。

第三条 自治县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水库渔业资源保护和管理工作。

自治县公安、工商、环保、交通等有关部门，按照职责分工，配合渔业行政主管部门，依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本条例的规定，加强对水库渔业资源的保护管理。

第四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制定水库渔业资源保护、发展规划。

第五条 水库渔业生产单位，可根据需要建立群众性护渔管理组织，在自治县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的指导下，依法开展护渔管理工作。

# 

# 第二章 渔业资源保护

第六条 在大中型水库内从事渔业捕捞的单位和个人，必须持有自治县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区域性渔业《捕捞许可证》，在限定的水域和限定的时间内，按照规定的品种、规格进行捕捞，并按规定缴纳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。

《捕捞许可证》不得涂改、买卖、出租或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。

第七条 严禁在水库鱼洄游通道上设置拦截设施拦捕幼鱼和产卵洄游的亲体；严禁利用敲鼓作业等方式捕捞水产品。

第八条 自治县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根据不同水库的实际情况，确定禁渔期和禁渔区。禁渔期每年不得少于五十天。

活水区为自然鱼产卵场，为确保自然鱼的繁殖，禁渔期内除允许定置网箔继续生产作业外，其他捕捞一律停止作业。

第九条 大中型水库内鱼类的捕捞工具及网目尺寸，由自治县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确定。捕捞中的幼鱼裹获率，不得超过总捕捞量的5％。

第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，不得进入增养殖区偷窃和抢夺水产品，不得在增养殖区域内从事危害水产品增养殖的作业。

第十一条 严禁炸鱼、毒鱼、电鱼、鱼鹰捕鱼和其他形式非法捕鱼。

# 

# 第三章 养殖与管理

第十二条 自治县渔业行政主管部门，应采取有效措施，推广科技成果，支持养殖单位和个人引进名优特新品种，保护原生优良品种和原产地濒临灭绝的品种，提高增养殖技术水平和水产品的产量、质量。

第十三条 大中型水库的渔业生产单位和个人，必须按自治县的渔业发展规划投放种苗，确保水库渔业资源的增殖。

第十四条 自治县从省域内引进水产品种，须经自治县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。

第十五条 从事增养殖的单位和个人，应报请自治县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批准，领取《养殖证》，在审批划定的水域内按照无公害水产养殖标准进行养殖生产。

第十六条 水库各类船只，必须持有自治县交通部门核发的《船舶准航证》，并接受渔政和水上公安人员的监督检查。

第十七条 水库水质按国家地面水环境质量第Ⅱ类标准保护和管理。

直接或间接向水库排放污染物的单位和个人经营者，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水污染排放标准。

水库内从事旅游业的单位和个体经营者，对经营中产生的废弃物，要集中处理，不准抛入水中。

# 

# 第四章 奖励与处罚

第十八条 对贯彻执行本条例，在水库渔业资源保护管理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，由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报请自治县人民政府给予表彰奖励。

第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给予下列处罚：

（一）违反本条例第六条规定，可以处1000元至10000元罚款，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；未依法取得《捕捞许可证》擅自进行捕捞，情节严重的，并处没收渔具和渔船；违反《捕捞许可证》关于作业类型、场所、时限和渔具数量的规定进行捕捞，情节严重的，并处没收渔具，吊销《捕捞许可证》；涂改、买卖、出租，或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《捕捞许可证》的，吊销《捕捞许可证》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（二）违反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，责令改正，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，并处1000元至10000元罚款。

（三）违反本条例第八条、第九条、第十一条规定的，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，非机动船并处500元至3000元罚款，机动船并处1000元至5000元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没收渔具，吊销许可证；情节特别严重的，没收渔船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（四）违反本条例第十条规定的，没收违法所得，依法承担赔偿责任，并可以处造成损失3至5倍罚款；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（五）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的，吊销《养殖证》；造成损失的，承担赔偿责任。

（六）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的，责令改正，没收苗种和违法所得，并处5000元至20000元罚款。

（七）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，未领取《养殖证》的，限期补办，逾期不补办的，处2000元至5000元罚款；未按照无公害水产养殖标准进行养殖生产的，责令限期改正，逾期不改正的，吊销《养殖证》，并处10000元至20000元罚款。

第二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，涉及公安、工商、环保、交通、渔业行政主管部门，由上述部门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。

第二十一条 对拒绝、阻碍行政管理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予以处罚。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第二十二条 实施行政处罚应下达处罚决定书，实施罚没款处罚应使用财政部门印制的专用票据。罚没款到指定银行缴纳。没收的物资，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。

第二十三条 执法人员滥用职权、玩忽职守、徇私枉法的，由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，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第二十四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，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有关规定执行。

# 

# 第五章 附 则

第二十五条 本条例应用中的具体问题，由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六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